# 「問題與主義」論辨的 歷史意義

#### ● 林毓生

### 一 三重危機: 論辯的歷史環境

在1919年,「五四」與「六三」等重大事件發生後不到三個月的時候,做為中國自由主義主要發言人之一的胡適與做為中國共產黨創建人之一的李大釗,在《每週評論》上針對「問題與主義」進行了一次甚具意義的論辯(當時參加論辯的還有藍志先等)。與後來中國知識分子之間許多僵化的、意識形態的重複操作,或未加深思的黨派路線之爭相比照,這是一次相當「開放」的論辯:雙方都持盡量瞭解對方立場的態度:因為彼此都能嚴肅地看待對方,所以他們都相當清楚地說明了自己立場。從客觀的觀點來看,這次論辯把彼此立場之得失顯示得相當清楚: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上,這樣子的交換意見是很難得的。

1919年是二十世紀中國歷史悲劇的門檻,過此以後,則一發不可收拾矣!我們可從李大釗與胡適的論辯的性質與後果看到一些這一重大歷史悲劇之成因、性質、與過程的端倪。李大釗對其抱持「主義」的説明,預示着激進的中國共產運動所將採取的意識形態的方向與內容。另外一邊,胡適對中國的變革所應採取自由主義式漸進改革的立場做了有力的辯護;當時獲得不少人的支持。然而,歷史環境對他所提倡的變革方式卻極為不利。自由主義漸進改革的途徑預設着最低限度的社會、政治、與文化秩序的存在;在這樣的秩序之內以漸進和平的方式進行逐項改革才有其可能。但中國當時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秩序均已解體,它是處於深沉的政治、社會、與文化三重危機之中。在這樣整體性危機之中的人們,渴望着整體性的解決。自由主義式漸進解決問題的方式,並不能適合當時許多人急迫的心態,也提不出立即達成整體性解決的辦法。

「問題與主義」的論辯 是一次相當「開放」的 論辯:雙方都持盡 度:對方立場的 度:因為彼此都能 度:因為彼此都能 對方之場。 論辯把彼此立場之等 失顯示得相當清楚: 在中國近現代思想 上,這樣子的 見是很難得的。

<sup>\*</sup>本文初稿原以英文撰成,提交今夏在紐約舉行的,慶祝《聯合報》創立40週年學術研討會。現經《聯合報》慨允,先以中文在《二十一世紀》發表,謹此致謝。



吾人如要徹底考察胡適關於政治、社會、文化、與思想的變革的每一項意見的話,我們會發現他的思想之中包含了不少無法解決的自我矛盾——這些矛盾事實上減弱了他的自由主義的立場,至少從理性的觀點去看是如此。不過,在他與李大釗進行「問題與主義」論辯的時候,他對李大釗所提出的一切問題均需根本解決的質疑,以及他所堅持對個別問題——無論它們之間如何相互關連——仍要個別不同對待的看法,則純正地顯示着,正如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所說,「自由主義永久性真理之一」。

然而,中國當時由各種勢力相互衝擊所造成的歷史環境,卻使胡適的意見看來並不相干,自然也就無法實現。在這樣的光景下,他的意見便漸次失去了「市場」。當時的歷史環境使許多知識分子更被激進的意識形態所吸引,因為他們覺得激進的意識形態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辦法才是真正切實的,才真正能够解決中國的問題。這也是李大釗對馬列主義的能力的聲稱。易言之,他認為唯有在接受馬列主義以後,中國的問題才能獲得解決。這一歷史情況提供了研討五四以後中國捲入政治與思想漩渦的具體證據。

# 二 胡適與李大釗的基本論式

「問題與主義」之爭肇始於胡適的一篇題作〈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短文。胡氏不同意他的朋友李大釗等在未經深究之前就草率地接受激進意識形態的作風(激進意識形態此處指無政府主義或馬列主義等)。他寫此文的目的是對他們提出警告:不要把激進主義所提出的虛浮概說與抽象名詞當作根本解決中國諸多問題的靈丹。胡氏指出:所有的主義當初都是針對特定時空之內的

特殊問題提出的具體建議。這些建議對它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否有用,或是否能够從它們興起的脈絡中分離出來,以便拿它們來解決另一歷史環境中所產生的特殊問題——這些都是開放未決的,所以吾人不可遽然接受任何主義。我們最需要做的是,研究各項主義興起的特殊背景、它們所要應付的特殊問題的性質、以及它們究竟是否能够真正解決那些問題。這樣我們便可站在一個比較堅實的基礎上來決定當我們試圖解決我們的問題的時候,哪些主義值得我們參考。

接受外來主義的工作無法取代對自己社會中眾多問題的理解所需要做的努力。如要了解自己國家的政治、社會、與文化中的問題,我們就先必須對這些問題的特殊性有清楚的掌握。當前「主義」變得很流行,這是很危險的現象。因為它們經由過分簡化的概說與抽象的名詞提供給中國知識文化界一個幻象,以為根據這些概說與名詞便可便捷地根本解決了中國的眾多複雜而特殊的問題。胡適說:

我們不去研究人力車夫的生計,卻去高談社會主義:不去研究女子如何解放,家庭制度如何救正,卻去高談公妻主義和自由戀愛;不去研究安福部如何解散,不去研究南北問題如何解決,卻去高談無政府主義:我們還要得意揚揚誇口道,「我們所談的是根本解決」。老實說罷,這是自欺欺人的夢話,這是中國思想界破產的鐵證,這是中國社會改良的死刑宣告!.....主義的大危險,就是能使人心滿意足,自以爲尋着包醫百病的「根本解決」,從此用不着費心力去研究這個那個具體問題的解決法了。

李大釗正確地感到胡適這篇文字主要是針對他最近公開宣稱信仰馬列主義而寫的。李氏在1919年8月17日以一封長信的方式提出了公開的答覆。他說:

「主義」變得很流行, 是很危險的。因為它 們經由過分簡化的說與抽象的名詞提供 給中國知識文化界一 個幻象,以為根果一 個幻象,以為根便可 些概說與名詞便可中 速地根本解決了中國 的眾多複雜而特殊的 問題。 **18** 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

我覺得「問題」與「主義」,有不能十分分離的關係。因爲一個社會問題的解決,必須靠着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運動。那麼我們要想解決一個問題,應該設法使他成了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問題。要想使一個社會問題,成了社會上多數人共同的問題,應該使這社會上可以共同解決這個那個社個問題的多數人,先有一個共同趨向的理想、主義,作他們實驗自己生活上滿意不滿意的尺度(即是一種工具)。那共同感覺生活上不滿意的事實,才能一個一個的成了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不然,你儘管研究你的社會問題,社會上多數人,卻一點不生關係。那個社會問題,是仍然永沒有解決的希望:那個社會問題的研究,也仍然是不能影響於實際。

上文清楚地顯示了李氏接受馬列主義的理由並不在於它的真理性,而是基於它能够提供工具性效果的考慮。然而,關鍵則是主義的工具性卻是由它的高揚的理想主義(或烏托邦主義)來提供的。換句話說,李氏對於馬列主義是否在知識上提出了有關人性、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的理性的真知灼見,興趣不大。馬列主義之所以能使他很快地信服,是因為它底烏托邦主義的政治效用。李氏認為提倡這樣烏托邦主義及其實現的方式,能够導使大多數中國人參與具有共同目標的政治運動。至於把作為目的的烏托邦主義變為形成政治運動的手段——這一轉折——所呈現的理論上與實際上的諸多問題,李氏不是沒有清楚地意識到,便是並不受它們的干擾。

關於胡適對他不顧及實際問題的特殊性而高談主義的批評——胡氏認為那只是空話——李氏答覆説:

我們只要把這個那個的主義,拿來作工具,用以爲實際的運動,他會因時、因所、因事的性質情形生一種適應環境的變化。……在別的資本主義盛行的國家,他們可以用社會主義作工具去打倒資本階級。在我們這不事生產的官僚強盜橫行的國家,我們也可以用他作工具,去驅除這一班不勞而生的官僚強盜。一個社會主義者,爲使他的主義在世界上發生一些影響,必須要研究怎麼可以把他的理想盡量應用於環繞着他的實境。所以現代的社會主義,包含着許多把他的精神變作實際的形式使合於現在需要的企圖。這可以證明主義的本性,原有適應實際的可能性,不過被專事空談的人用了,就變成空的罷了。那麼,先生所說主義的危險,只怕不是主義的本身帶來的,是空談他的人給他的。

李氏認為馬列主義可以做為解決中國問題的工具,它能够為了適應中國的環境,而做一些適當的調適。根據這樣的看法,李氏認為當他指出中國的嚴峻問題需要根本解決而馬列主義能够提供根本解決的工具的時候,他已對胡氏的批評給予有力的反駁,所以無需就胡氏的問題提出直接的答覆。

李氏的答覆並未使胡氏覺得他的看法已被李氏充分地理解。胡氏認為李氏的答覆呈現了更為嚴重的問題。於是,他又撰就一篇題作〈三論問題與主義〉, 再對自己的立場做進一步的説明。令胡氏特別感到不安的正是李氏主要的論

點:把主義當作發動社會運動的政治性工具與認定一旦主義被接受與提倡以 後,它的「本性原有適應實際的可能性」。胡氏直指李氏的想法是「不負責任的 主義論」。從胡氏的觀點來看,李氏的主張只是呈現他相信主義能够如此而已, 這樣的信仰無法取代對具體而特殊問題的負責任的研究與以開放心靈來找尋有 效地解決問題的努力。胡氏並不反對把各項主義當作解決問題的參考。不過, 在胡氏把主義當作解決問題的參考與李氏把主義當作發動社會運動的政治性工 具之間有一關鍵性的差異。李氏的立場使得他與他的戰友們在一旦接受某一主 義以後,必然會為了獲得政治效果而極力提倡它,即使它並不能有效地解決許 多特定的問題。對胡適而言,這樣從政治觀點來信仰主義的辦法正足顯示其內 在限制,因為它使切實研究具體特殊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的工作受到了限制。

分析到這裏,我們已接觸到了這次論辯的核心。李氏認為在沒有達到經由 革命而獲致政治上的基本變革以前,任何特定具體問題的解決,基本上是不可 能的。而胡氏則認為,許多特殊而具體的問題不可能由於政治革命便可獲得解 决,因為政治革命由於其本身性質使然,一定會使以開放心靈來找尋許多具體 問題的解決之道受到限制。胡氏說:

請問我們為甚麼要提倡一個主義呢?難道單是為了「號召黨徒」嗎?還是要 想收一點實際的效果,做一點實際的改良呢?如果爲了實際的改革,那就 應該使主義和實行的方法,合爲一件事,決不可分爲兩件不相關的事。我 常說中國人(其實不單是中國人)有一個大毛病,這病有兩種病徵:一方面 是「目的熱」,一方面是「方法盲」。

在胡氏呼籲為了目的不可不擇手段(否則「手段」在過程中將變成了「目 的 ,), 所以目的與手段必須有其一致性的時候,一位中國自由主義者與一位中 國共產黨創黨人之間的論辯均已相當充分地表達了自我立場,「問題與主義」之 爭便也達到了盡頭。

## 三 中國烏托邦主義的異化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對「問題與主義」之爭的含意做以下的陳述:

李大釗把馬列主義當做促進革命的工具來接受, 乃是對中國自辛亥革命以 來三重危機的歷史性反應。換句話説,處於中國傳統政治、社會、與文化秩序 崩潰後的時代裏,人們感受到填補由三重危機所造成的「真空」的迫切需要。我 不相信歷史有甚麼必然性,但客觀歷史的趨勢性是可以理解與分析的。李氏坦 然承認他之所以接受馬列主義,主要是因為它的高度理想主義(或烏托邦主義) 給他與他的戰友們提供了一個把大多數中國人組織起來參與革命運動的工具。 所以,我們可以説,一種政治上的現實主義導使他接受了馬列主義。後來的歷 史發展充分證實李氏政治性的決定是正確的:一場政治革命的確由於李大釗與 他的戰友們介紹與肯定馬列主義而產生了。

在胡適呼籲為了目的 不可不擇手段, 所以 目的與手段必須有其 一致性的時候,一位 中國自由主義者與一 位中國共產黨創黨人 之間的論辯均已相當 充分地表達了自我立 場,「問題與主義」之 爭便也達到了盡頭。

在中國社會中,公共利益會中,公共司體」表達。因此,公共利益經常由「目標導向」而非「規則等向」的政治來界中內方。以持在會少排拒「烏托邦主義異化」的資源。

至於這場政治革命是否能切實地「根本解決」中國眾多而複雜的問題,那完全需要另當別論。過去的歷史證實李氏的希望已經落空。李氏的政治現實主義乃是空洞的或形式的政治現實主義。胡適對「主義」的批評現在反而可以給予正面的評價。

然而,在五四時期與後五四時期中國的歷史條件中,卻沒有多少資源來拒 抗馬列毛式的共產革命運動所做的它具有真實地根本解決中國問題的本領的聲 稱,尤其當此一聲稱以高度理想主義(烏托邦主義)的姿態出現的時候。

我在這裏所要特別強調的是: 李大釗所發端的,把烏托邦主義當做發動政治革命的工具的思想,實是中國烏托邦主義異化的濫觴。當烏托邦主義被提倡與肯定到能够發動政治革命的時候,它相當簡易地轉變得背斥自己了。自李氏倡議接受馬列主義以來,「主義」變得愈理想化、愈激進,便愈能成為革命政治的工具——愈能動員群眾,革命領導人便也愈有聲望與權力。革命領導人愈有權力,便愈自我膨脹、自以為是(換句話說,便愈易腐化,愈易濫權),也愈可對自己的政治行為不負政治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受這樣領導人領導的革命活動便愈與當初的理想背斥或異化了。

在中國社會中,本來沒有多少強力的「社會共同體的認同」(corporate identities),「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甚為貧弱。公共利益不易由「社會共同體」表達。因此,公共利益經常由「目標導向」(goal-oriented)而非「規則導向」(rule-oriented)的政治來界定。職是之故,社會中沒有多少排拒「烏托邦主義異化」的資源。「烏托邦主義異化」的結果是:目標愈理想化、政治活動便愈不切實際、愈空洞化。然而,當政者卻以為目標愈理想化(愈大、愈猛),便愈能動員幹部與群眾,也就愈能辦事。這一症候群可稱為「空洞化的政治現實主義」。從「大躍進」到「文化大革命」,甚至到鄧小平的「價格關關」,雖然它們之間有許多不同,卻都呈現了這一「空洞化的政治現實主義」的傾向。它實際上蘊涵了自我毀滅的傾向。

林毓生 原籍山東黃縣(現改龍口市)。1934年在瀋陽出生,40年代就讀北京北師附小及師大附中,1958年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後赴美,1970年獲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主修社會思想),並三度赴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從事中國思想史研究。現任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歷史系教授。著有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1979;中文版:《中國意識的危機》,貴陽,1986,增訂再版:貴陽,1988;日文版:東京,1989;韓文版:漢城,1990)、《思想與人物》(台北,第6次印行,1990;北京版:《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三聯,1988)、《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第二次印行,1990)等。